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慧英

電話：04-37061177

電子信箱：e-24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版手冊_心測中心_115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操作手冊、學生版手冊_心測中心_115學年度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操作手冊、公文範本_115學年度變更就學區通知 (A09030000E_115540107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40107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5401077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—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系統」之「學校版操作手冊」、「學生版操作手冊」及「變更就學區申請公文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5年2月25日召開之「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3次總幹事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管之國民中學（含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國民中學）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若學生有變更就學區需求者，學校須至旨揭系統平臺協助學生完成送件。


（二）為使學校作業方式統一，請學校以電子公文函送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」等資料掃描檔至欲變更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，並副知原就學區免

花府 115/03/10



1150046218





試入學委員會。

(三)如欲變更就學區之學生，未經學校集體報名115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則請學生逕行將申請表件送至欲變更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，學校無須發函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所屬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3/10
交 17:03:44 文章

裝

訂

線

79